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暨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入學招生  
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報考學系(組)			本校甄試編號		
學測應試號碼			報名繳款帳號 (16 碼)		
聯絡方式	電話(日)： E-mail:		(夜)：	(手機)：	
退費原因	<p>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完成報名程序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（須附相關證明文件）。			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 (14 碼) :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 :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: _____ (跨行轉帳手續費10元將自退費金額中扣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請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。 退費收件地址(限國內) : □□□_____				
繳費證明 黏貼處	- - 憑 - - - 證 - - - 黏 - - - 貼 - - - 處 - - (請浮貼：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、存簿明細影本，信用卡繳費者請提供完成繳費畫面)				
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	- - 憑 - - - 證 - - - 黲 - - - 貼 - - - 處 - - (請浮貼)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退費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前 (郵戳為憑) 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」，逾期申請或未檢附繳費交易明細表、存簿影本者恕不予退費。</li> <li>2. 預計 111 年 6 月上旬將退費款項入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指定地址，相關問題請洽(06)2757575 # 50195。</li> </ol>				

考生簽名 : \_\_\_\_\_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